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 選舉章則

(二零零九年九月制訂)

(二零一五年九月修訂)

(二零一八年二月修訂)

(二零一八年三月修訂)

## 第一章 導言

### 第一條 簡稱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選舉章則」；本章則之英文譯名為「Election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章則」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

「法定語文」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定義之法定語文。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基本會員」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所定義之所有人士。

「會章」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提名表格」指本章則附表一所示的內容。

「宣傳活動」指任何活動、刊物或媒介，其內容有涉及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資料，並推廣及宣傳該候選內閣或候選人。

「諮詢大會」指本會組織的選舉諮詢活動。

「公職人員」與《釋義及通則章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換屆選舉」指為新一屆任期選出公職人員而舉行的選舉；

「補選」指並非通過換屆選舉而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公職人員的選舉；

「選舉」包括為選出公職人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及補選；

「選舉執行機構」指任何由成文條例賦予職能舉行選舉的機構；及

「投票」指在指定的投票期及投票地點內，將選票妥為放入投票箱。

## 第二章 通則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章則適用於——

- (a) 幹事會換屆選舉；
- (b)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換屆選舉
- (c)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換屆選舉
- (d) 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換屆選舉；

- (e)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派代表換屆選舉；及
- (f) 上述選舉之補選。

#### **第四條 執行機構**

- 一、就換屆選舉而言，選舉執行機構為代表會選舉委員會。
- 二、就補選而言—
  - 1. 代表會須於議決決定舉辦補選時，作出一項決議委任一個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補選委員會」的臨時組織作為補選的選舉執行機構。
  - 2. 補選委員會須按照附表三的規定組成及運作。

### **第三章 選舉法**

#### **第五條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選舉法**

- 一、幹事會選舉的提名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後第一個授課日。
- 二、凡十五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該候選內閣須自定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其他幹事，惟內閣成員必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而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人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三、若截至十月三十一日仍未有合法內閣提名，選舉委員會得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改按本選舉法第四項，接受候選內閣提名。
- 四、凡十至十五位基本會員，可於本選舉法第三項指定之情況下，組成一可以不足全數之候選內閣。該候選內閣須包括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內務秘書及財務秘書，並須自定其他閣員之候選職位，唯內閣之成員必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而內閣每一成員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唯聯署支持者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五、候選內閣之選舉，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 / 不信任票，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 **第五 A 條 幹事會補選法**

- 一、十至十五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其必須包括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內務秘書及財務秘書，並須自定其他閣員的候選職位。
- 二、內閣成員必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書院學生會基本會員。
- 三、內閣每一成員須得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以及至少二十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基本會員不得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成員。
- 四、幹事會候選內閣的補選，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 / 不信任票，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 **第六條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法**

- 一、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的提名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後第一個授課日。
- 二、凡八至十二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須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自定各候選職位的候選人，惟內閣候選人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人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三、候選內閣之選舉，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 / 不信任票，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 **第六 A 條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補選法**

- 一、凡八至十二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須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自定各候選職位的候選人，惟內閣候選人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
- 二、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人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三、候選內閣之選舉，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 / 不信任票，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 **第七條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法**

- 一、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的提名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後第一個授課日。
- 二、凡十至十二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該候選內閣須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自定各候選職位的候選人，惟內閣候選人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人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三、候選內閣之選舉，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 / 不信任票，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 **第七 A 條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補選法**

- 一、凡八至十二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須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自定各候選職位的候選人，惟內閣候選人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
- 二、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人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三、候選內閣之選舉，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 / 不信任票，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 **第八條 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選舉法**

- 一、候選人必須為所代表學院的全日制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候選人須得所代表學院同學一人提

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該學院同學聯署支持，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人不能重覆支持超過一位候選人。

二、其他選舉程序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規定。

#### **第八 A 條 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補選法**

一、屬於所屬學院的本校全日制學生，須得到其學院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須另外得至少二十人聯署支持。只有屬該學院的本校全日制學生有資格作提名、和議和聯署；任何人不得支持超過一個候選人。

二、其他選舉程序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規定。

#### **第九條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派代表選舉法**

一、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舉的提名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後第一個授課日。

二、代表團選派代表候選人須經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到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人不能重覆支持超過一位代表團選派代表候選人。

三、代表團選派代表之選舉，由基本會員經全民投票選出。

四、代表團選派代表以「全票制」選舉制度選出，基本會員可投票選取之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代表團選派代表之席次，獲得最多票之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當選人數須相等於代表團選派代表之席次。

五、如候選人人數不多於代表團選派代表之席次，則改為分別對候選人投信任 / 不信任票，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信任票者當選。

#### **第九 A 條 補選的舉行**

一、代表會有權因下述原因議決就一個或多個選舉展開補選程序—

1. 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中大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或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席位出缺或預期出缺；
2. 任何公職人員選舉結果遭到選舉執行機構或司法機構推翻；
3. 任何公職人員選舉有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而被選舉執行機構或司法機構中止；或
4. 任何公職人員換屆選舉程序在新一屆任期開始後仍未展開。

二、為免生疑惑，現宣告在補選中獲選的公職人員的合法性及任期的完結日期與換屆選舉一樣。

三、儘管有第一款的規定，如有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獲教務會批准辭職或停止出任學生成員，而該名學生成員的席位剩餘的任期少於六個月，代表會無須為該席位舉行補選。

### **第四章 提名辦法**

#### **第十條 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及聯署人資格**

一、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香港中文大

學學生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派代表、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必須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

二、除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外，凡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全日制研究生學籍者，皆可作其所屬學院之教務會候選學生委員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

三、代表會主席、代表會副主席及選舉執行機構委員不得成為任何候選人或候選內閣之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

### 第十一條 提名期

一、就換屆選舉而言，提名期分為三輪：

1. 第一輪：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2. 第二輪：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3. 第三輪：每年十一月十六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後第一個授課日。

一 A、就補選而言—

1. 代表會議決為任何中央組織或任何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舉辦補選後，選舉執行機構須於七天內公布並於公布後七天內開展提名期。
2. 提名期只設一輪，為期十四天。如提名期後有任何中央組織或任何教務會學生委員的補選沒有接獲有效提名，選舉執行機構須宣布該中央組織或該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的補選結束。
3. 如代表會通過第 1 項所指決議時，有另一個選舉程序正在進行，則開展提名期的期限可延至另一個選舉程序完結後方開始計算。

二、如某一輪結束當日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輪之結束日期順延至訊號除下後的下一個上課天，下一輪之開始日期亦順延至訊號除下後的下一個上課天。

### 第十二條 遞交提名表格

一、提名表格必須在該輪提名期結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至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室。

二、提名表格須放入一公文袋內並封口遞交，袋面寫上「選舉執行機構收」及參選內閣名稱或參選人姓名。

三、提名表格必須以法定語文書寫，包括個人基本資料、提名人、和議人及聯署人之資料，惟數字不在此限。而學生證上沒有中文姓名的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書寫其姓名時則不在此限，惟該資料必須與校方紀錄相符合。

四、表格內提名人、和議人之資料不得有誤，否則該候選人不獲競選資格。

五、表格內若聯署人出現重覆、資料有誤或遺漏，該項聯署須被視作無效。剔除無效聯署後，該候選人仍須獲不少於二十位基本會員的有效聯署，否則不獲競選資格。

六、表格內各項個人資料必須清楚填報，如有遺漏，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取消該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競選資格。如有蓄意虛報，除取消競選資格外，選舉執行機構還有權扣押部分按金作罰款之用以及公開譴責有關人士。

七、所有表格一經遞交，不得作任何更改。

### 第十三條 選舉執行機構之處理

一、選舉執行機構須於收到表格的該輪截止日期即日開始處理有關表格，待審核無誤後，即須公佈以

及張貼獲准參選之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提名人、和議人及聯署人姓名於本章則附表二內的指定位置。

二、在公布日起計後三個上課天內，若無任何書面投訴，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即獲合法競選資格。

### **第十三 A 條 退選**

一、任何退選申請須連同合理原因，於投票期開始前至少七天向選舉執行機構提出。

二、選舉執行機構收到退選申請後，必須在三天內完成處理，並公布結果。

三、如候選人退選後，會使該項選舉再無其他候選人，選舉主任即須宣布終止選舉程序。

## **第五章 宣傳**

### **第十四條 選舉按金**

一、各候選內閣必須於提交提名表格時繳交港幣壹仟圓的選舉。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選舉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派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必須於提交提名表格時繳交港幣叁佰圓的宣傳活動按金。

二、選舉按金用作賠償及罰款，餘額應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三個月內退還。

### **第十五條 宣傳場所**

一、各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只可於選舉執行機構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公告上公布的宣傳期限內在香港中文大學校內進行宣傳活動。

二、所有在宣傳期內而於互聯網進行的宣傳活動，各候選內閣及候選人亦可進行，惟須同時向選舉委員會備案。

三、所有在香港中文大學校外及於非宣傳活動期限內的活動，各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必須於一星期前提交書面建議書，並得選舉執行機構批准，否則可被處分。

四、選舉執行機構負責於校內借用宣傳位置或物資各候選人或候選內閣不得於未經選舉執行機構批准自行借用宣傳位置或物資。

五、各候選內閣或候選人於申請宣傳活動時所用的唯一合法印章為選舉執行機構所認可印章。

### **第十六條 宣傳期限**

宣傳期限以選舉執行機構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方張貼或刊登的公告為準。

### **第十七條 宣傳活動**

一、宣傳活動的內容不得明示或暗示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得到本校現職的教職員的支持或認可。

二、宣傳活動的內容不得出現虛假聲明或陳述以瞞騙選民或攻擊對手，如果宣傳活動內容出現虛假聲明或陳述，選舉執行機構有權終止有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相關宣傳活動，並將有關決定張貼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方。如相關宣傳活動牽涉其他候選內閣或候選人，該候選內閣或候選人須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方張貼公開道歉聲明。而選舉執行機構亦有權因此扣除選舉按金。

三、選舉執行機構有權隨時終止各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宣傳活動，但必須於決定後二十四小時內公布有關決定及其原因。

四、各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必須於投票期結束後兩星期內把所有的宣傳用物資清除，否則選舉執行機構

有權扣除選舉按金。

## 第六章 諮詢大會

### 第十八條 諮詢期

諮詢期以選舉執行機構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的公告為準。

### 第十九條 大會主席

諮詢大會主席為大會之最高決策者，而諮詢大會主席為選舉執行機構所指派之指定人士。

### 第二十條 諮詢流程

- 一、大會設有若干輪諮詢，每輪諮詢依次設有提問、追問及評論。每位諮詢者發問後，候選內閣或候選人須先行解答，下一位諮詢者方可繼續發問。
- 二、大會主席有權裁定與會者提出的問題與選舉無關而不得發問。
- 三、諮詢時間不得超過選舉執行機構所規定之時間。

### 第二十一條 發言

- 一、欲發言之與會者須先得諮詢大會主席同意方可發言。
- 二、與會者每次發言，除獲得諮詢大會主席同意外，不得超過兩分鐘。
  - 一、優先發言次序：
    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有優先發言權，其次為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
    2. 未發言者及少發言者將得優先發言權。
  - 二、與會者發言前，須先講出自己的姓名、院系級以便記錄。
  - 三、不得作任何人身攻擊、誹謗、歪曲事實或虛假的言論。
  - 四、每人每次提問最多可提問兩個問題，每個問題只可追問一次。
  - 五、諮詢大會主席可反對非會員發言。

## 第七章 投票

### 第二十二條 投票期

- 一、投票期以選舉執行機構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之公告為準。
- 二、選舉執行機構可委任本會基本會員協助主持票站，惟——
  1. 不得為候選人、候選內閣成員或協助其競選之相關人士。
  2. 如參與點票之工作人員為任何候選人或候選內閣之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須事先知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 第二十三條 投票程序

- 一、投票人必須出示有效的學生證以領取選票。
- 二、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惟選舉執行機構可記錄選票的號碼，以防止重覆投票，但記錄不應構

成個別選民之投票意向為他人所知悉。

三、任何人於票站開放時間內，不得將選票攜離票站。

#### **第二十四條 選票**

一、選票格式及有效選票之定義，選舉執行機構於投票期展開前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點公布，並展示有效選票之樣本式樣。

二、該樣本式樣同樣應於各投票站當眼地點內展示。

#### **第二十五條 投票期內之宣傳**

選舉執行機構有權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點公布投票期內的宣傳活動守則，並會事先通知各候選內閣或候選人。

### **第八章 開票**

#### **第二十六條 進行點票**

一、點票工作須在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在校方及同學代表的監察下以公開形式在校內開始進行；並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

二、點票之安排由選舉執行機構於進行點票三天前公告之。

三、選舉執行機構可委任本會基本會員協助點票，惟——

1. 不得為候選人、候選內閣成員或協助其競選之相關人士。

2. 如參與點票之工作人員為任何候選人或候選內閣之提名人、和議人或聯署人，須事先知會監票主任，由其決定是否容許相關人士參與點票程序。

四、點票之方式、時間、地點、結果，一切以選舉執行機構之公布為準。

五、點票程序之開始及結束須由監票主任之公布為準。

#### **第二十七條 監票**

一、監票主任必須為當屆選舉執行機構委員，並由當屆選舉執行機構委任之。

二、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可自由委派一位代表監票。

三、所有問題選票之有效性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 **第二十八條 選舉結果之上訴**

任何對選舉結果之質疑，必須於公佈結果後三天內以選舉執行機構指定形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第九章 選舉經費**

#### **第二十九條 競選經費**

一、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最高競選經費及資助金額，由選舉執行機構訂定，並作為其預算提交代表會通過。



- 二、所有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競選支出不得超過選舉執行機構於本章則附表二所刊登或張貼之公告內所訂定的競選經費上限，否則選舉執行機構將予處分。
- 三、各候選內閣或候選人不得接受任何非選舉執行機構資助或舉行籌款活動。

### **第三十條 資助程序**

- 一、所有競選經費須由各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墊支，待選舉完畢後方由選舉執行機構發還。
- 二、可獲資助之宣傳物資由選舉執行機構決定，並於公告宣傳期限時同時開列名單。不在名單上之宣傳物資，則由候選內閣或候選人提請選舉執行機構審議。
- 三、候選內閣或候選人之任何宣傳物資若於選舉後作個人或內閣之用途，有關物資將不獲資助。
- 四、所有候選內閣或候選人須公布結果後十四個上課天內呈交單據及財政報告予選舉執行機構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者，選舉執行機構可予以處分。

## **第十章 處分**

### **第三十一條 處分**

- 一、選舉執行機構若發現任何候選內閣或候選人違反本章則或選舉執行機構訂定之任何守則，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向有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予以處分。
- 二、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對違規之候選內閣或候選人採取以下行動。
  - 1. 要求有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作出更正，道歉或收回等行動。
  - 2. 發出警告信或譴責聲明。
  - 3. 從選舉按金中扣除款項作為罰款，金額由選舉執行機構決定。
  - 4. 取消有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之競選資格。

### **第三十二條 罰款**

所有罰款收歸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基金所有。

## **第十一章 投訴**

### **第三十三條 投訴程序**

- 一、所有投訴必須以書面提出，列明所有憑據及清楚署名及簽名。
- 二、選舉執行機構在接到投訴後須在三個上課天內處理。
- 三、投訴結果以選舉執行機構的決定為準。
- 四、投訴人若對選舉執行機構的決定不服，有權向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上訴。

## **第十二章 解釋及修改**

### **第三十四條 章則解釋權**

本章則之最終解釋權歸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所有。

### **第三十五條 章則修改**

本章則之修改，須經代表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及公佈，方為有效。

### **第三十六條 會章衝突**

本章則如與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 **第三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章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附則》(一九九九年)，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修訂生效；該附則於本章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註：本章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經第四十七屆代表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

(註：本章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第四十七屆代表會第六次常務會議第五次續會通過並即時生效。)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  
**附表二**  
**張貼或刊登與選舉有關公告的指定位置**

選舉執行機構必須於以下地方張貼或刊登有關公告，才可視為具有法定效力。其餘地方張貼之公告，並不可視為具有法定效力之公告：

范克廉樓代表會告示板

范克廉樓入口大字報欄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管理之展板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學生會管理之大字報欄或展板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訊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主持之網頁

選舉執行機構網頁

選舉執行機構官方刊物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出版之官方刊物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網頁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

### 附表三

#### 補選委員會的規定

[第四條(二)2]

一、補選委員會是代表會的臨時屬下組織，任期由代表會作出委任起，至代表會另行議決為止。

二、補選委員會主席須於補選舉行後三個月內向代表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三、補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1. 主席（一人），獲委任時須為代表會代表；
2. 秘書（一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出任；
3. 委員（至少四人），須為基本會員。

四、補選委員會會議的規定如下：

1. 補選委員會會議於補選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時，或三分之一或以上委員聯署要求召開；補選委員會主席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召開會議。
2. 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或以上。